附件 1-3

2017 年珠海市斗门区部门决算说明

2017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部门认真贯彻《预算法》，强化部门预算监管，区直各部门及镇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

一、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7 年度斗门区部门决算汇编范围单位共 140 家(含镇级)。按单位基本性质分：行政单位 38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家，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0 家，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8 家，其他单位 10 家，其他单位为六个镇（街）乡镇汇总录入表和富山工业园、“两院”等单位的经费差额表（见下表）。

单位性质	户数
行政单位	38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0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8
其他单位	10
合计	140

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收入情况。

2017 年度斗门区部门决算总收入 734,1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预算）674,988 万元，占总收入 91.94%；事业收入 20,933 万元，占总收入 2.85%；经营收入 666 万元，占总收入 0.09%；其他收入 37,535 万元，占总收入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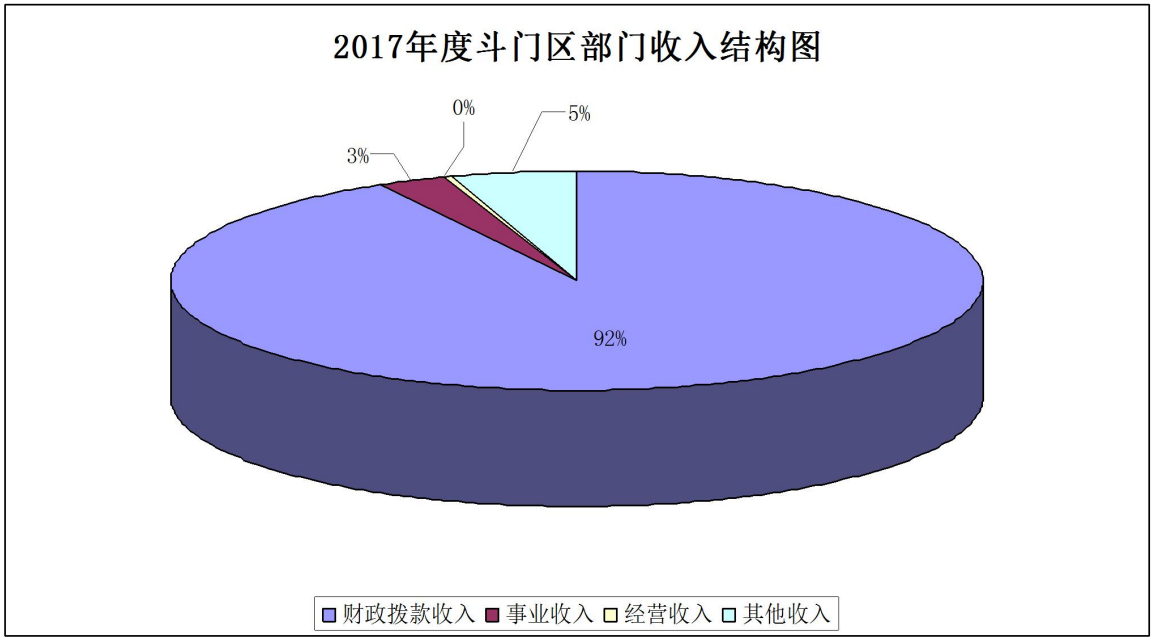

2.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斗门区部门决算总支出 739,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365 万元，占总支出 27.50%；项目支出 535,544 万元，占总支出 72.42%；经营支出 609 万元，占总支出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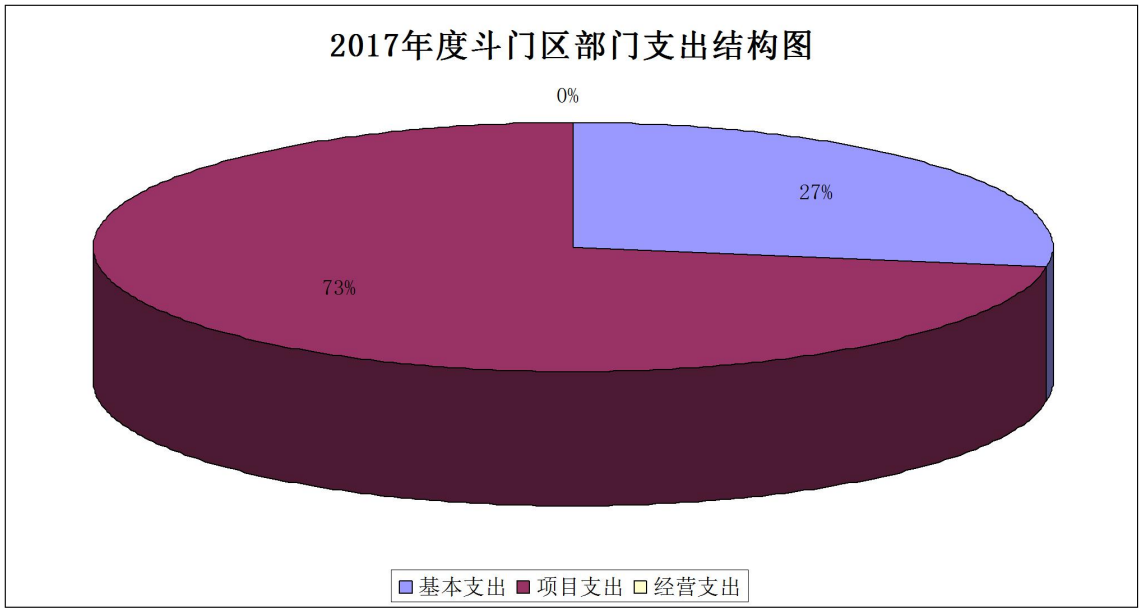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总体对比情况。

本年斗门区财政拨款收入部门年初预算数 293,358 万元，决算数 674,988 万元，差额 381,630 万元，差异率 56.54%。

2.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差异原因分析。

从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数据来看，斗门区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原因可以归纳为以下几大类：

（1）预、决算的资金口径不同

部门预算只反映当年我区组织收入中安排的年初预算资金，部门决算的资金不仅包括当年年初预算，还包括追加调整、上级补助等来源，其中未纳入预算安排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过 80,000 万元。

（2）预算执行过程中调整项目

①年中根据部门业务增加和项目实际支出需求追加部门年初预算项目资金，或增加部门预算项目；

②部分单位因合并、撤销或职能转变，相关项目调整到新单位列支，在新单位决算中反映；

③因年初尚未明确资金分配方案，部分项目预算由主管部门编制，待实际使用时，通过财政直接支付下达至各个使用单位，此类项目不完全在主管部门决算中反映；

④个别项目资金在年初预算时由财政业务股室代编，在实际使用时才进行分配，在各个资金使用单位决算中分别反映，使单位的部门决算金额较年初预算增加，此类资金累计达 200,000 万元；

⑤由于政府投资项目基建支出年初预算由财政代编，在执行过程中调整到使用单位，在单位的部门决算中反映，因此相应单位的部门决算较年初预算金额大幅增加，此类资金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

三、部门决算报表与财务会计衔接等事项说明

根据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编报口径与单位预算衔接一致”的要求，部门决算报表的编报口径与单位预算编报口径相一致。但单位的部门决算编报口径与财务会计报表的编报口径不完全一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一）部门预算结余资金以及结转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收回统筹使用的资金作为权责发生制事项单独核算。安排使用时，按原预算科目支出的，借记“暂存款”。因此，若财政部门安排存量资金给部门按原科目使用，会导致单位的部门决算与财务会计报表存在差异。

（二）由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300299科目资金为以前年度已列支的资金，已经在以前年度的部门决算财政代列资金报表中予以反映，因此，财政部部门决算软件未设置该类科目，在单位部门决算报表中“其他收入”列支，会导致单位的部门决算与财务会计报表存在差异。